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17
10 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1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
12 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林佳龍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已繳回之犯
15 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8 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補充：

20 1.犯罪事實一、第4至6行之「林佳龍加入後即與陳奕安及詐騙
21 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林佳龍加入後即與陳奕安及詐騙
22 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3 2.犯罪事實一、第19至22行之「依『黃長官』指示將裝有本案
24 提款卡之牛皮紙袋置於一棕色箱子，再自該箱內取出6,000
25 元酬金，由林佳龍與陳奕安各取得3,000元後旋即逃
26 逸。」，應補充為：「依『黃長官』指示將裝有本案提款卡
27 之牛皮紙袋置於一棕色箱子，再自該箱內取出6,000元酬
28 金，由林佳龍與陳奕安各取得3,000元後旋即逃逸。嗣本案
29 詐欺集團某成員即取走該棕色箱子，而共同以此方法掩飾特
30 3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證據補充：被告林佳龍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62號調解筆錄、被告繳回本案犯罪所得之收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理適用。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5.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3 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洗錢犯行，然此部分與上揭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
05 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復於審理時諭知該罪
06 名，無礙被告防禦，自得加以審究。

07 (二)被告與陳奕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所犯上揭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
10 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1 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1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4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
15 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
19 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又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
20 供陳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3千元之報酬，被告並於審理時
21 自動繳交前述犯罪所得3千元，是就其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等犯行，已如前述，本應適
2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因在論
25 罪上，必須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
26 處斷，致本案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本院
27 仍會將之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特
28 此說明。

29 (六)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30 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使用上揭詐術向告訴人洪政煌施詐，
31 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其始終坦承犯罪，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

得3千元，並於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損害，暨其於偵訊中自承除本案外，曾另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贓款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於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而得為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及告訴人表示宥恕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原訴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千元，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係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該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所收受扣除其與陳奕安已拿取6千元外之未扣案詐欺贓款，因為其等共同犯上開犯行之財物，然該款項扣除前述6千元後，業已全數交付不詳成員，並非其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收受金額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17號

被 告 林佳龍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鎮○○○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原住民阿美族)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佳龍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陳奕安（另為警偵辦中）、
06 暱稱「黃長官」所屬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擔任該詐騙集團
07 之取簿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所需之提款
08 卡後交付與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車手。林佳龍加入
09 後即與陳奕安及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8月22
11 日11時許，致電洪政煌並佯稱其涉及詐欺案件，自稱臺中地
12 檢署黃正傑檢察官之人要求伊將錢、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指
13 定地點云云，致洪政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5日13時30
14 分，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之提款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6 00號帳戶之提款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7 00號帳戶之提款卡（皆含密碼、下稱本案提款卡）及現金新
18 臺幣（下同）20萬元，置於其住所（址設新北市○○區○○
19 街000號6樓）之信箱內，再由林佳龍依「黃長官」指示，於
20 112年8月25日13時39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搭載陳奕安至該處領取以牛皮紙袋包裹之本案提款卡，
22 並由陳奕安在一旁監控，領取後2人隨即騎乘前開機車前往
23 桃園市龜山區之不詳暗巷內，依「黃長官」指示將裝有本案
24 提款卡之牛皮紙袋置於一棕色箱子，再自該箱內取出6,000
25 元酬金，由林佳龍與陳奕安各取得3,000元後旋即逃逸。嗣
26 經洪政煌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洪政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龍於警詢時與偵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洪政煌於警 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洪政煌遭詐欺集團成 員詐騙因而交付本案提款卡及現 金20萬元之事實。
3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 間與陳奕安共同騎乘車號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至告訴人住所之現場及沿 路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 片、告訴人提供之與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 紀錄及詐欺集團成員要求 簽署之「資金公證申請 書」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112年度偵字第42593 號、第42629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於另案以相同手法與陳 奕安及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集團 成員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之事 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其與陳奕安、暱稱「黃長官」之不詳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共同為上開犯嫌，互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察官 何克凡